

采购文件模板版本号：V20260106

项目编号：ZSGD202606007

110kV 赤湾输变电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购  
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10
第三节 供应商须知.....	12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27
价格文件.....	28
价格部分.....	30
其他文件.....	33
一、资格部分.....	34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4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6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2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63
第一节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3
第二节 商务要求.....	64
第三节 技术要求.....	66
第六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说明.....	67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联系人：林工/冯工 电话：0755-26829856/18988752423 0755-26821124/13822228002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陈工 18319294329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计算方法详见第六章招标代理费取费说明。																	
4	项目名称	110kV 赤湾输变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购																	
5	实施地点	深圳市																	
6	项目概况	<p>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六路与赤湾一路交叉口西南侧，建设内容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kV 赤湾变电站建设规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th> <th>本期规模</th> <th>终期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变 电 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3MV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3MV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kV 出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回 (至松湖站 2 回、 至八路站 1 回、1 回备用不出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回 (至松湖站 2 回、至 八路站 1 回、1 回备 用不出线、预留 1 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kV 出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6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6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功补偿电容器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5) Mva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5) Mvar</td> </tr> </tbody> </table> <p>本期无线路工程，对侧工程部分在远期线路工程中考虑。</p>			本期规模	终期规模	变 电 站	主变	2×63MVA	3×63MVA	110kV 出线	4 回 (至松湖站 2 回、 至八路站 1 回、1 回备用不出线)	5 回 (至松湖站 2 回、至 八路站 1 回、1 回备 用不出线、预留 1 回)	10kV 出线	2×16回	3×16回	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2×(3×5) Mvar	3×(3×5) Mvar
		本期规模	终期规模																
变 电 站	主变	2×63MVA	3×63MVA																
	110kV 出线	4 回 (至松湖站 2 回、 至八路站 1 回、1 回备用不出线)	5 回 (至松湖站 2 回、至 八路站 1 回、1 回备 用不出线、预留 1 回)																
	10kV 出线	2×16回	3×16回																
	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2×(3×5) Mvar	3×(3×5) Mvar																
7	采购内容	110kV 赤湾变电工程及通信工程（不含线路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9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0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项目从委托开始，至通过水保监测总结报告结束（具体按项目实际委托要求时间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期：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分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项目：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分包方资质要求：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分包的： <input type="checkbox"/> 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分包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应在报价文件中作说明 供应商须取得采购单位同意方可进行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对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	标段划分情况	本次采购分为 1 个标段，确定 1 名成交人。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不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内。 3. 近 3 年具有水土保持监测业绩一项（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6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7	投标货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18	报价上限	74,400.00 元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	有效报价	不高于报价上限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0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21	采购文件 质疑、答疑 澄清、修改	<p>(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详见公告。</p> <p>(2) 供应商提交疑问的方式：发送电子邮件至： 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澄清文件应为盖公章后扫描件，同时提供一份可编辑的文档，并电话告知采购单位，否则不予解答。</p> <p>(3) 采购单位澄清或修改、答疑截止时间：详见公告。</p> <p>(4) 供应商获取答疑、补遗文件的方式：深圳阳光采购平台（<a href="https://ygcg.szexgrp.com/">https://ygcg.szexgrp.com/</a>）。</p>
22	报价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3	采购文件获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a href="https://ygcg.szexgrp.com/">https://ygcg.szexgrp.com/</a>）（本项目无需报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报名信息（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联系人姓名、电话）发送至邮箱： 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获取采购文件，邮件命名格式按：内部项目编号+报名+单位名称；未向采购人进行报名登记的，其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p> <p>报名、获取文件联系人：陈工 18319294329</p>
24	报价文件递交	<p>报价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p> <p>供应商可以选择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递交报价文件，选择邮寄方式的，邮件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p> <p>报价文件接收人：林工 18988752423/冯工 13822228002</p>
25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否
26	报价文件开启 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详见公告（暂定）</p> <p>开启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p> <p>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以便采购单位现场查验。</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7	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公告媒介： 1、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 <a href="https://ygcg.szexgrp.com/">https://ygcg.szexgrp.com/</a> ) 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www.cebpubservice.com</a> )
2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可自行至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踏勘。 说明：采购单位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采购单位不能保证提供给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供应商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获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集合地点：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说明：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踏勘现场。
29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推荐合格供应商为 <input type="checkbox"/> 无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 (合格供应商指递交的报价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文件的正、副本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签署并盖章的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封面页（或扉页）；②采购文件中有要求的）。
32	报价文件构成及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版（光盘或 U 盘）1 份。 若报价文件均未标记“正本”或“副本”，则均视为“正本”。
33	装订要求	价格文件装订为一册，独立封包；其他文件装订为一册，独立封包；电子版文件（PDF（纸质盖章版报价文件扫描件）和 Word 格式）独立封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密封和标记	<p>报价文件的包装必须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封口处要贴密封条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供应商可根据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体积大小自行决定封包数量，可以封装在一个密封袋里，也可以封装在多个密封袋里。</p> <p>若供应商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上文件不得装入报价文件密封袋内，于开标前提供给采购单位单独查验。</p>
35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报价文件</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按开标时间填写）</p> <p>供应商： <u>（投标单位）</u></p>
36	响应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收取</p> <p>响应担保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p> <p>响应担保的金额：人民币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元</p> <p>响应保证金收款单位：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p> <p>帐号：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应商在截标前，将响应保证金转入响应保证金收款账号，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在响应文件商务文件中提供响应保证金收讫证明或转账记录的扫描件，附上基本账户证明。</p> <p>供应商如需领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建议在截标前3个工作日，于工作时间携带响应担保转账截图前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274号领取。</p> <p><b>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请供应商在报价文件商务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b></p> <p>若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补充相关证明材料。采购过程中，供应商不按上述原则提交响应担保被质疑或投诉，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报价资格。</p> <p>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将合同盖章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a href="mailto: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a>，采购单位自收到邮件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余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他有关响应担保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按采购文件相关条款执行。</p>
37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收取</p> <p>担保金额：成交价的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或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元。</p> <p>担保形式：<input type="checkbox"/>现金、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p>
38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39	评审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签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评标办法：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p>
40	定标办法 (仅适用于使用定性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抽签法(进入抽签环节的供应商数量：单击或点击此处</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审法评定分离的项目，其他项目不适用)	输入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具体规则： 注：采用票决抽签定标的，定标委员会可票决确定 3 家或以上成交候选人进入抽签环节（如需确定多名成交候选人的，进入抽签环节的供应商数量应当≥成交候选人数量+2） 定标票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多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单多数法（且过半数）
41	评审小组组成	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
42	招标监督部门	招标监督部门：党群工作部 投诉电话：0755-2682900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单位提出异议。
43	其他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前后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一、报价文件开启阶段，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文件成为无效标，不予受理（由采购单位负责判定）：

1.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地点提交报价文件的；
2. 报价超出报价上限的；
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函》的；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
5. 报价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标记的；
6. 报价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盖章的；
7. 已参加联合体的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多个）联合体报价的；
8. 组成联合体报价时，未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报价文件的，或者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书的；
9. 未向采购人进行报名登记的，其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适用于采用报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

二、评审阶段，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由评审小组负责判定，且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不再纳入后续评审：

1. 《响应函》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且拒绝澄清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
4. 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担保的；
5. 采用暗标方式的，供应商在暗标部分报价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供应商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6. 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
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的；
8.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9.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的报价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调整后价格，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报价上限的；
10. 报价文件中擅自修改采购文件（包括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不可竞争的固定单价或合价的，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优质优价奖励费等（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1. 技术标书内容明显违反项目规划设计要点，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的（适用于设

计类项目)；

12. 技术标书中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适用于设计类项目；

13. 评审小组半数以上成员认为应当废标的其他情形。

三、本项目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

1. 近3年内(从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倒算)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起(从截标之日倒算起)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被责令停业的，或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被暂停投标资格的；

6. 项目经理(建造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适用于资格后审的项目)；

8.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单位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条款为准)

四、采购单位修改或补充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在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被纳入禁入供应商名单，且未解除的(以采购单位内部名单为准)。

五、采购单位修改或补充的报价文件废标的情形：

1.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第三节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1.2 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质量要求、分包要求和标段划分情况

3.1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分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3.3.2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4 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能力；具备国家有关规定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采购文件。

4.1.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报价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4.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相应资格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报价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联合体报价协议随报价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单位。

4.2.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章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详见否决性条款摘要。

## 5 报价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7 踏勘现场

7.1 采购单位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采购单位在供应商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7.4 在现场考察中由采购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单位现有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7.5 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踏勘现场。

# 二、采购文件

## 8 采购文件

8.1 本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单位在期间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8.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内容是否完整，如有残缺，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9 采购文件的质疑、答疑、补充、澄清、修改

9.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9.2 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被邀请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9.3 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都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最近开标日期的文件为准。

9.4 采购单位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进行研究,可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予以明确。若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没有明确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即表示报价截止时间不延长。

9.5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否则,因供应商未及时查收文件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三、报价文件

#### 10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之间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10.1.1 供应商随报价文件提供的支持文件、印刷文献等若带有另一种语言,必须附中译文,以便于理解报价文件,以中文译文为准。如报价文件未附中文译文,该资料不予认可,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1.2 报价文件中的专业术语,须附中文注释。否则,按照本节第 10.1.1 条规定执行。

10.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报价文件的构成及份数

11.1 报价文件的构成及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联合体报价的还应提交联合体报价协议。

#### 12 报价货币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报价

13.1 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应保证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13.1.1 报价应包括货物的价格,以及为提供货物而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后续服务等费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13.1.2 报价应包括软件费用(含用户费用)、软件实施过程有关需求调研、设计开发、测试、安装、培训、人员驻场费用、资料费等一切费用,免费维护期内的修改升级服务等在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适用于软件系统类项目)。

1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和合同条款所列的各项内容的全部。

13.3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填报总价和分项报价,每个分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1 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13.3.1.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单位将不另行支付(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3.2 供应商若是提供了可变动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其报价将会被拒绝。

13.3.3 供应商若是提供了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是有效报价,其报价将会被拒绝(除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

13.4 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5 供应商应先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施地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6 除非采购单位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采购单位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当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在报价中单列(但应计入总价)。“安全文明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3.8 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免费赠送的服务。如有,将按缺漏项处理。

13.9 报价上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有效的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最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 14 响应担保

14.1 响应担保是为了避免采购单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可根据本节规定的条件没收其响应担保。

14.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担保。响应担保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1 联合体报价的，其响应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14.2.2 响应担保的提供人必须与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一致。

14.3 对于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担保的，其报价将会被拒绝。

14.4 响应担保的退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单位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4.1 采购单位与成交人签署了合同协议书；

14.4.2 采购过程中因正当理由被采购单位宣布终止；

14.4.3 需重新组织采购；

14.4.4 报价有效期满而供应商不同意作出延长的。

14.5 响应担保的没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响应担保将被没收：

14.5.1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查实，如围标、串标、陪标、资质或业绩造假等的；

14.5.2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4.5.3 供应商对招标工作人员或其利益关系人行贿并被查实的；

14.5.4 供应商对招标工作人员或其利益关系人进行威胁或恐吓且被查实的；

14.5.5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放弃其投标的；

14.5.6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14.5.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相关费用的；

14.5.8 供应商有不真实报价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5.9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4.5.10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报价的。

##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有效期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间，所有报价均保持有效。

15.2 在原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报价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即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相应地延长其响应担保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担保。

## 16 报价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澄清文件)，并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规定、要求。如果供应商不能履行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或者随报价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6.2 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

16.3 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报价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报价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6.4 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及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5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报价文件均未标记“正本”或“副本”，均视为正本。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6 报价文件的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内容应与纸质报价文件完全一致，应建立目录并分级保存，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文件应为 PDF 和 Word 格式。当电子版本与纸质版存在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16.7 除商务标以外，在其他标书内不得包含任何有关价格信息，否则，其报价将会被拒绝。（适用于二阶段开标的项目）

## 17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未按本节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报价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4 采购单位不承担报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错放、混放的报价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8 报价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18.2 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9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已提交报价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字或盖章。

19.3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四、报价文件开启

## 20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20.1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会由采购单位主持，供应商自愿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以便采购单位现场查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1 报价文件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启报价文件：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唱标人、采购单位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递交报价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并宣布报价文件开启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启顺序当众开启报价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以及响应函中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由供应商代表进行述标和答辩；
- (7) 供应商代表、采购单位代表、监察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结束前当场提出。

## 22 不予受理的报价文件

22.1 报价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详见否决性条款摘要。

22.2 按本章相关规定判定为不予受理的报价文件，不予送交评审小组。

## 23 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报价文件或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N+2$  的（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 23.1 终止本次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

23.1.1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单位应终止本次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3.1.2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本次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3.1.3 重新采购的项目，投标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经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供应商数量仍不足  $N+2$  名（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对合格供应商的评审意见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可以按照原采购文件的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

合格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人或直接发包。

### 23.2 继续本次采购

23.2.1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终止采购的情形，且采购单位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应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报价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组织评审，完成采购项目的后续程序。

23.3 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的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或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N+2$  (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 的，采购单位应当宣布本次采购失败，重新采购。重新采购的项目，投标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经评审小组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供应商数量仍不足  $N+2$  名 ( $N$  为采购项目确定的成交人数量) 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对合格供应商的评审意见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可以按照原采购文件的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合格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人或直接发包。

## 24 开标异常情况处理

开标结果如有疑似串通投标等异常情况，采购单位可以宣布报价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不进入评审程序，重新组织采购。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资格要求及审查

### 25 供应商资格要求

2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5.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5.4.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5.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报价，否则各相关报价文件均无效。

### 26 资格审查

26.1 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可由评审小组担任或采购人自行组建，在开标后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6.2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3$ 。

26.3 资格审查委员严格对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逐个审查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审核判断供应商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26.4 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资格审查委员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采购文

件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设置条件的，应当向供应商说明情况，并允许供应商答辩，记录有关情况。

26.5 拟进行资格审查澄清、答辩的代表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核对身份。

26.6 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答辩，但供应商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未派出人员及时作出澄清、答辩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

26.7 全部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完毕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不足有关规定执行。

## 六、评审

### 27 评审小组

27.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

27.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报价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投标、评标以及其他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27.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单位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7.4 评审小组的职责：评审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单位推荐合格供应商，或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 28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审小组的评审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审小组成员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审结果有效。

### 29 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由评审小组进行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

29.2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废标处理：

- 29.2.1 《响应函》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且拒绝澄清的；
- 29.2.2 供应商的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29.2.3 两个（或多个）供应商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和被控股关系，或者同隶属于同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29.2.4 采用暗标形式的，供应商在暗标部分报价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供应商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29.2.5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的报价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调整后价格，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报价上限的；

29.2.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适用于资格后审的项目)。

### 30 报价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 31 报价文件的重大偏离

31.1 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情形

31.2.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1.2.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1.2.3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31.2.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1.2.5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1.2.6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31.2.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报价的；

31.2.8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采购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1.2.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2.10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1.3 报价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报价文件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1.5 供应商拒不按评审小组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32 报价文件的细微偏离

32.1 细微偏离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32.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存在细微偏离进行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拒不改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

此提出任何异议。

### 33 报价的调整方法

33.1 供应商的报价如出现算术错误，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33.1.1 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1.2 总金额与按单价金额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为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2 供应商的报价如果出现缺项、漏项或是修改了本采购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审小组应根据具体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3.3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采购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审小组应根据具体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3.4 按照上述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

### 34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答辩人的要求

34.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应当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答辩可采用电话或现场两种方式进行。

34.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答辩，但供应商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派出代表及时作出答辩的，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 3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35.1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采购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无效标或者废标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对报价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废标的原则。

35.2 评审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35.3 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当事供应商作相应的答辩；

35.4 评审小组应将答辩记录表送当事供应商委派答辩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在答辩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答辩记录；

35.5 评审小组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通过记名的集体表决方式作出决定；

35.6 若表决通过无效标或废标决定，应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

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

35.7 评审小组在否决所有报价文件前，应当向采购单位核实有关情况，听取采购单位意见。

### **36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36.1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采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小组应对此作出书面记录。

36.2 评审过程中，若评审小组认为本次采购缺乏竞争性，可以不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 **37 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37.1 采购单位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

37.2 在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不得有向采购单位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37.3 评审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

37.4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无需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作出任何解释。评审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7.5 评审小组在向采购单位提交评审报告后即解散。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等，都不得带离评标室。

### **38 评审办法**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在评审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 **七、成交通知书**

### **39 确定成交人**

采购单位将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之规定确定本采购项目成交人。

### **40 成交通知书**

40.1 采购单位在确定成交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本采购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投诉的，采购单位将可能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40.2 采购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41 采购单位的权利**

41.1 采购单位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因正当理由，有权接受或拒绝报价、宣布报价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或实际供货时,有权对第五章“项目需求书”规定的货物数量或服务在合理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成交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件做任何改变。

41.3 采购单位追加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 八、合同授予

### 42 履约能力的审查

采购单位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均有对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进行审查的权利,包括审查成交候选人资信情况的有关原件、经营状况等采购单位认为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相关审查工作。审查不合格的或不配合审查的,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获得合同授予资格,以此类推,直至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获得合同授予资格。如果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或被采购单位取消合同授予资格,采购单位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 43 履约担保

43.1 本采购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履约担保的,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43.3 如果成交人拒不按本节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担保。

### 44 签订合同

44.1 采购单位和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担保;给采购单位的损失超过其响应担保数额的,采购单位可就超过部分向成交人对索赔,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人应当对采购单位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九、其他

### 45 纪律和监督

#### 45.1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采购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45.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45.4 对与评审过程有关人员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过程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过程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45.5 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工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单位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

### 46 廉洁、诚信与保密

46.1 采购单位、采购服务单位、评审小组成员、供应商等参加采购工作的各方，均应在采购、评审、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诚信的道德水准。

4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供应商廉洁及保密承诺书》条款内容，清楚悉知该承诺书的条款并承诺遵守。

46.3 若供应商（包括供应商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供应商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关系的主体）在参加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及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的采购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供应商参与公司的采购活动。

### 47 其他

47.1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采购单位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采购活动的细节既保留最终解释权。

47.2 若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出现《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及处理办法（试行）》（深建字[2005]159 号）列明的各种情形的，采购单位或评审小组可提请主管部门对相应供应商作不良记录。

47.3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的，采购单位应重新组织采购。采购单位不负担因采购失败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47.4 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7.5 如果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报价资格，即使参加报价并交纳各种费用，采购单位可以随时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采购单位对该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47.6 成交无效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47.7 本采购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章 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正（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报 价 文 件

价格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为便于评审小组查阅文件，请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 价格部分

###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本次采购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我方保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证服从采购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料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响应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响应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若我方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放弃中选资格，或在中选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我方的响应担保将全额没收，贵方可取消我方中选资格，另选中选单位，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响应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若我方中选，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采购单位认可的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我方保证报价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响应担保；若中选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响应担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报价一览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总价（小写）：

（大写）：

发票税率：

服务期限：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	1			

### 分项报价表填写说明：

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和通用合同、专用合同上所列的各项内容的全部。
3. 本项目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供应商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编号：\_\_\_\_\_

正（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报 价 文 件

其他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资格部分

###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报价资格的证明文件。（仅资格后审方式需要）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

## 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截图

提供未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不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截图。

## 近 3 年水土保持监测业绩

提供合同扫描件关键页，未提供合同关键页的不作为有效业绩。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合同中不包含以上内容的，可增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提供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

## 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





## 供应商廉洁及保密承诺书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八、在招标及服务的任何环节，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贵单位书面授权或同意，我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从贵单位及贵单位关联公司、合作方获知的，归贵单位所有的秘密性、专有性或内部性的技术、商业和其他信息。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贵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报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材料，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 供应商股东关系表

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控股股东为：_____，股份占比：_____；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该单位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与采购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与采购单位的关系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是采购单位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与采购单位的关联关系为（按注3内容填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 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供应商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 采购单位关联方是指

(1) 控股股东，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单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指由上述第(1)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单位（含本单位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子公司，指由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4) 关联自然人（见第6条）控制的公司，指由本单位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单位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非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子公司，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单位5%以上股权（股份）但不构成控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子公司；

(6)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指本单位以及上述第(1)至(3)项所列关联方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7) 其他关联方公司，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单位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单位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合同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目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	报价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商务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 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技术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条目号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	报价文件技术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咨询合同 (2023年版)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1. 建设项目情况

1.1 建设项目名称与地点：\_\_\_\_\_

1.2 建设项目概况：\_\_\_\_\_

## 2. 乙方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等要求，在本工程土建施工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2.1 监测本项目建设进度、扰动土地面积及植被占压情况。

2.2 监测本项目水土流失灾害隐患、水土流失及其造成的危害、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2.3 监测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取土（石）场、弃土（渣）场使用情况及安全要求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责任制落实情况。

2.4 监测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设计、建设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含临时防护措施）实施状况。

2.5 其他服务：\_\_\_\_\_

## 3. 成果文件编制依据

3.1 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3.2 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_\_\_\_\_

3.3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有关标准：\_\_\_\_\_

## 4. 成果文件及提交要求

4.1 乙方应于甲方提交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后\_\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文件：\_\_\_\_\_

4.2 成果文件应一式\_\_\_\_\_套，另附所有成果的电子文档一份。

4.3 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_\_\_\_\_

####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即咨询服务费，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确定：

（1）固定价。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暂定价。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_\_\_\_\_

（3）其他：\_\_\_\_\_

5.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_\_\_\_\_

（2）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预付款			合同价款____%	元（大写：_____）
首付款			合同价款____%	元（大写：_____）
进度款	形象进度达到 50%	形象进度达到 50%	合同价款 50 %	元（大写：_____）
尾款	水保监测总结 报告满足要求 后	水保监测总结报 告满足要求后	合同价款 50 %	元（大写：_____）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则上述\_\_\_\_\_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3) 其他：\_\_\_\_\_

5.3 合同价款结算按第\_\_\_\_\_种方式（1. 转账/2. 汇票/3. 支票/4. 其他：\_\_\_\_\_）。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收款方承担资金成本（卖方付息贴现）。

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全称：\_\_\_\_\_

银行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5.4 乙方应在甲方付预付款前\_\_\_\_\_日开具收据等带有法律效力的原始凭据，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首付款、进度款及尾款前\_\_\_\_\_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5.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5.6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税务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5.7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0，则取0）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Σ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5.8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6. 履约担保与质量担保

### 6.1 履约担保

6.1.1 双方同意履约担保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执行，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的，下列履约担保的数额按暂定价计算：

（1）本合同不提供履约担保。

(2)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按本合同价款\_\_\_\_%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即人民币元（大写：\_\_\_\_）。

(3)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的履约保函（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

6.1.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在履约保函中兑付。

6.1.3 本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履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向甲方提交质量担保时，甲方应将保函退回乙方。

## 6.2 质量担保

6.2.1 双方同意质量担保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执行，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的，下列质量担保的数额按最终结算价计算：

(1) 本合同不提供质量担保。

(2) 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时，按合同价款的\_\_\_\_%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3)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尾款支付中，扣留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质保金。

6.2.2 本合同质保期为\_\_\_\_年，自\_\_\_\_开始计算。如本合同质保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或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于质保期届满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质保金或质量保函。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并有权用质保金或兑付质量保函予以支付所发生的费用，如有剩

余，不再退还；如不足支付第三方代履行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 7. 双方权利义务

###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协助乙方向相关设计部门收集资料，并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察。

7.1.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7.1.3 根据乙方提供的书面整改意见对工程现场进行整治以满足验收要求。

###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技术评估相关工作，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如建设项目满足国家规定的验收技术要求，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验收，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2.2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时间计划进行工作，并于计划期内每\_\_\_\_\_日向甲方报告进度。

7.2.3 乙方应根据验收组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以达到本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

7.2.4 待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会议通过后，乙方提交给甲方最终成果报告必须齐全可靠，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及所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8.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所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8.3 其他：\_\_\_\_\_

## 9.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9.2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成果文件未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甲方不必支付合同价款给乙方,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9.4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知识产权约定的,应按合同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9.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的\_\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10. 保密义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如下保密义务,如甲乙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的,则保密义务按《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10.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及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经营信息等。

商业秘密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为公众知悉,影响公司安全、经济利益,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工作秘密是指泄露后会对甲方工作带来被动和损害的内部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作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等。

敏感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个人信息、公司运行管理数据、业务生产敏感数据、公司重要工作文件等。

10.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实施本合同的乙方全体人员。

10.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10.4 泄密责任：乙方应于本合同项下项目结束后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经甲方同意后将相关资料全部销毁。如乙方未退还相关资料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11. 廉洁条款

11.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廉洁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合同双方权益。

11.2 甲方（包括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包括乙方及其委托人、代理人、中间人等相关单位，以及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的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其他特定

关系人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11.3 乙方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合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甲方提供或赠送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向甲方借出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为甲方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提供便利；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甲方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发现甲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或举报。受理部门：\_\_\_\_；举报地址：\_\_\_\_；举报邮箱（网站）：\_\_\_\_；举报电话：\_\_\_\_。

11.4 甲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机构）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或处理；涉嫌职务犯罪的，移交监察机构办理。

11.5 乙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供应商失信处理有关规定，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范围内对乙方进行一定期限的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包括暂停投标资格、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不签订新的订单合同或发出新的订单）等不与其发生新的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2.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3. 其他约定

13.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_\_\_\_\_

13.2 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 14. 合同签署与生效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14.2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_\_\_\_\_（合同编号：\_\_\_\_\_）签署  
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1 初步评审

1.1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有关废标情形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报价文件是否作废标处理进行评审判定。

1.2 评审小组作出废标处理后，剩余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出现算术错误，按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

1.3 通过以上评审的报价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2 详细评审

2.1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技术方案进行详细评审，对于技术、商务响应出现负偏离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对其报价文件做不予受理处理。通过本项评审的供应商，参与 2.2 条成交候选人推荐。

2.2 将各有效供应商按除去可抵扣的增值税的不含税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排序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二和第三的依次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和第三成交候选人。当排序出现并列时，通过随机抽签决定名次。

### 3 评审结果

3.1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当出现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等情况，采购单位可以依次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4 其他规定

4.1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作进一步讨论。评审小组成员对任何一个报价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确定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4.2 如果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范围，评审小组对于超出部分不予评审。

#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 第一节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重要提示:

1.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对这些要求和条件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 其报价将被拒绝;

2. 采购文件中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是\_\_\_/\_\_\_ (最高项数\_\_\_/\_\_\_), 若超出上述规定, 其报价将被拒绝。

**本项目所有商务和技术条款均不可负偏离。**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1 项目概述

本工程项目 110kV 赤湾输变电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六路与赤湾一路交叉口西南侧，建设内容如下表：

110kV 赤湾变电站建设规模

		本期规模	终期规模
变 电 站	主变	2×63MVA	3×63MVA
	110kV 出线	4 回 (至松湖站 2 回、至八路站 1 回、1 回备用不出线)	5 回 (至松湖站 2 回、至八路站 1 回、1 回备用不出线、预留 1 回)
	10kV 出线	2×16回	3×16回
	无功补偿电 容器组	2×(3×5) Mvar	3×(3×5) Mvar

本期无线路工程，对侧工程部分在远期线路工程中考虑。

### 2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内容为 110kV 赤湾变电工程及通信工程（不含线路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

### 3 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从委托开始，至通过水保监测总结报告结束（具体按项目实际委托要求时间为准）。

### 4 付款方式和条件

项目形象进度达到 50%时，付款合同金额的 50%；水保监测总结报告满足要求后付款 100%。

### 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需求书”和通用合同、专用合同上所列的各项内容的全部。

### 6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项目包干价，合同按总价结算。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 7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中标人与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 8 其他

如供应商在合同生效期间被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或“行政处罚信息”，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合同、要求赔偿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节 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采购单位委托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及《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甲方相关规定，收集项目资料，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月报》（汛期 4-10 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工作。

2、监督建设项目现场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甲方和施工方反馈水土保持工作存在问题及整改方案，配合甲方完成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现场检查。

3、工程竣工后，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验收监测和调查，编制监测总结和验收报告，配合组织验收会议和公示，至完成验收组意见印发。

4、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5、配合建设单位完成行政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

6、监测及验收项目以满足设计要求、交工验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监测及验收项目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监测及验收项目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注：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 第六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计算方法详如下：

1.计算基数：成交金额。

2.计算方法如下：

(1)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

(2)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并下浮60%，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

3.支付人：成交单位。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7559160155105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发票联系人：陈工 183192943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标准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0%	0.100%	0.200%
1亿元（含）-5亿元	0.050%	0.050%	0.050%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收费限额	350 万元	300 万元	450 万元

以某服务类项目招标为例：

假设其计算基准价为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过程为：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00 \times 1.5\% = 1.5$ （万元）；

100-500 万元部分： $400 \times 0.8\% = 3.2$ （万元）；

500-1000 万元部分： $500 \times 0.45\% = 2.25$ （万元）；

1000-5000 万元部分： $4000 \times 0.25\% = 10$ （万元）。

按照第（1）种计算方法，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 + 3.2 + 2.25 + 10 = 16.95$  万元。

按照第（2）种计算方法，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 + 3.2 + 2.25 + 10) \times (1 - 60\%) = 6.78$  万元。

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